

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师市监（农）处罚〔2023〕26号

当事人：合力力江·麦麦提艾力

住所（住址）：*****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无

2023年7月20日，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两名执法人员，根据新疆图木舒克市唐王街夜市15号摊位经营者买买吐孙·库完（性别：男，维吾尔族，身份证号码：*****）提供的线索，对当事人合力力江·麦麦提艾力销售未经检疫羊肉的情况进行核实。我局两名执法人员和当事人合力力江·麦麦提艾力，线索提供方买买吐孙·库完及永安镇派出所民辅警郑哲一起，来到位于第三师44团17连东北方向的一片胡杨林（北纬39°52′11"，东经79°16′58"）内，发现一处当事人合力力江·麦麦提艾力私自屠宰羊的现场，当事人确认该现场为自己2023年7月20日上午私自屠宰4只羊的现场，旁边向东100米处为自己的羊圈，现有130只羊。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提供被私自屠宰羊的检疫合格证明，当事人未能提供相关证明。

经查，当事人合力力江·麦麦提艾力，于2023年7月20日，根据其朋友买买吐孙·库完（性别：男，维吾尔族，身份证号码：

*****)的要求，在自家羊圈内挑选了4只羊，在离羊圈向西100米处的胡杨林（北纬39°52′11"，东经79°16′58"）中私自屠宰后，运送至买买吐孙·库完经营的唐王街夜市15号摊位，并以1600元人民币的总价成功交易，当事人共售出未经检疫的羊肉51.1公斤。上述涉案羊肉均未经检疫，当事人对销售未经检疫羊肉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根据双方微信交易记录，认定当事人违法所得1600元。根据当天图木舒克市羊肉市场交易价格均价66.7元/公斤计算，本案货值金额为： $51.1 \times 66.7 = 3435$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合力力江·麦麦提艾力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自然人主体资格；
2. 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询问笔录、涉案未经检疫的羊肉照片，证明当事人经营未经检疫的羊肉的违法事实；
3. 图木舒克市7月20日羊肉交易价格询价表，证明涉案未经检疫的羊肉货值金额；
4. 买买吐孙·库完微信付款截图，证明涉案未经检疫羊肉违法所得。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未经检疫的羊肉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四条：“依法需要实施检疫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应当附具检疫标志、检疫证明。”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查处，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材料，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材料的。”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依法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经营未经检疫的羊肉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四条：“依法需要实施检疫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应当附具检疫标志、检疫证明。”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对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违法行为和法律责任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其规定进行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

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 1600 元（人民币壹仟陆佰元）；
- 2.罚款 3000 元（人民币叁仟元整）。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扫二维码缴入该账号。



缴纳前，须到本局开具电子缴款单，凭收到的手机短信链接在手机上支付或凭缴款单号到银行缴纳。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不超过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图木舒克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图木休克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贰份，壹份送达，壹份归档。